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02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分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

出席人員：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陳怡凱老師、張志向老師、蔡怡純老師、楊琬如老師、
蔡明憲老師、王文楷老師、王功亮老師

請 假：黃一祥老師、余欽儀老師

主 席：高蘭芬老師

記錄:吳玉婷

壹、主席報告：

01. 兩位新進老師王文楷老師、王功亮老師已陸續完成報到。並已分配好研究室：王文楷老師-409 研究室；王功亮老師-415 研究室。
02.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陸交換學生有 4 名，上學期大陸交換學生仍有 5 名繼續在本系就讀，其餘已返回。
03. 大學部一年級 A1003242 陳曜宗同學休學。
04. FAST 年會論文投稿預定於 101 年 2 月 29 日截止，籌備會預定於 3 月 8 日~3 月 13 日之間選擇一天晚上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暨論文審查會議，本系將由蔡明憲老師代表出席參與審稿工作。
05. 系上活動：
 - a.) 03 月 20 日將舉辦企業參訪—CostCo 大順店（由陳怡凱老師負責）
 - b.) 03 月 24 日全校運動會，學生將表演啦啦隊，依慣例大一導師到場參加。
 - c.) 04 月 28 日校慶當天本系將舉辦校友回系上座談會。共計邀請六位畢業系友進行經驗分享。（本活動由陳怡凱老師負責規劃並邀請系友）
 - d.) 05 月 15 日系上舉辦課程檢討會，請系上老師參與。

貳、確認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p. 3~p. 4）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修改「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乙案(附件二、三，p. 5~p. 16)，提請 討論。

說明：修改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使之與院級升等審查要點趨於一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乙案（附件四，p. 17~p. 20），
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修正之審查要點做出評分表的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係上導師分配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系已於100學年度第二學期補足11位專任教師，需將導生重新分配。擬分配導生如下：

班級	導師	人數	備註
大學部一年級上半段	余欽儀老師	23人	
大學部一年級下半段	蔡明憲老師	23人	
大學部二年級上半段	王文楷老師	26人	原高蘭芬老師
大學部二年級下半段	陳怡凱老師	27人	
大學部三年級上半段	黃旭輝老師	26人	
大學部三年級下半段	黃一祥老師	27人	
大學部四年級上半段	張志向老師	26人	
大學部四年級下半段	蔡怡純老師	25人	
碩士班一年級	王功亮老師	12人	原楊琬如老師
碩士班二年級	楊琬如老師	11人	
交換生、外籍生、延畢生	高蘭芬老師	9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推選本系所屬「優良導師」，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0 年 12 月 15 日管理學院所發電子郵件辦理。

決議：本系100學年度「優良導師」推選為楊琬如老師。

提案五：有關本系評鑑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101 年 2 月 4 日來函，各系所應自 101 年 3 月起定期召開評鑑委員會，推動規劃各項自我評鑑事宜。

決議：本系評鑑委員會會議日期訂為4月18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40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附件一

會議日期：民國 101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分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

出席人員：李博志老師、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張志向老師、蔡怡純老師、陳怡凱老師、楊琬如老師、余歆儀老師、蔡明憲老師

請假人員：黃一祥老師

主 席：高蘭芬老師

記錄：吳玉婷

壹、主席報告：

01. 有關南臺灣財金學術聯盟參與情形，本系將共同主辦該聯盟所舉辦之研討會，研討會籌備會議請蔡明憲老師參加，研討會日期定於 2012 年 4 月 13 日，請老師踴躍投稿。
02. 因此次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較少，且考生表現未達到本系錄取的標準，本年度碩士班甄試僅錄取一名。請老師思考未來甄試名額是否仍維持三名。
03. 下次系務會議將討論本系教師升等評分表的更新。
04. 本系提送黃旭輝老師擔任管理學院評鑑委員會委員。
05. 本系將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辦 2 次企業參訪。

貳、確認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p. 3~p. 5)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針對102年系所評鑑，本系配合規劃事宜(參閱附件二，p. 6~p. 11)，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預定規劃時程	工作事項
101 年 2 月	成立校、院、系評鑑委員會
101 年 3 月起	定期召開評鑑委員會，推動、規劃各項自我評鑑事宜
101 年 9 月底前	系所提出自我評鑑資料與規劃
101 年 10 月 1 日~11 月底	系所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視
102 年 1 月底	系所繳交自我評鑑報告至教務處
102 年 1 月 1 日~3 月 1 日	系所評鑑上網填報基本資料
102 年 2 月 1 日	系所上傳自我評鑑報告至評鑑中心
102 年 3 月 1 日~5 月 30 日前	評鑑中心實地訪評

說明二：評鑑項目說明，請參閱附件二，p.7~p.12，相關負責人員規劃如下：

1.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蔡怡純老師、余歆儀老師
 2.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高蘭芬老師、蔡明憲老師
 3.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黃旭輝老師、楊琬如老師
 4. 學術與專業表現：黃一祥老師、王文楷老師、王功亮老師
 5. 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陳怡凱老師、張志向老師
- 另由系主任及系辦助理統籌評鑑相關事宜。

說明三：規劃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課程檢討座談會」向本系學生說明系上學生學習資

源、本系對學生輔導機制等相關措施。

說明四：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所需支用經費，於本系系上經費控留支出。

說明五：本系自我評鑑實地訪視預計於十月上旬執行，請各組在 9/15 之前提出報告與相關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張志向老師已設計出問卷。

提案二：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暨檢核實施要點」之核心能力部分條文(如附件三，p. 12~p. 14)，提請 討論。

說明一：修改具有本系特色之核心能力。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送院務會議提案（預定101年5月8日召開）。

提案三：修正 9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提案一之第3決議事項(如附件四，p. 15)，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會議紀錄於提案一之第三點決議事項「3.『金融市場與機構』、『風險管理專題』二科改列為專業選修課程。」有誤，故提本次會議修正會議紀錄為「3.『金融機構專題』、『風險管理專題』二科改列為專業選修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無。

提案四：擬定100學年度第2學期本系會議行程(管院會議行事曆如附件五供參，p. 16)，提請 討論。

說明一：訂定本系下學期會議時間（含系務會議、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系教評會議、系課程檢討座談會等。）

決議：

1. 系務會議：2月22日、4月18日、6月13日
2. 系課程檢討座談會：5月15日
3. 系課程委員會、系教評會議（若需召開則與系務會議同天）

執行情形：已陸續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有關概估本系101年度經費使用預算，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年度可支應業務費326,146元(含100年度餘額112,306元、101年度213,840元)，學校101年度業務費分配標準參閱附件六（p. 17）、設備費分配預算數為592,323元，本年度本系業務費與設備費預算數如附件七（p. 18）。

決議：除系上報紙減為訂閱工商時報、蘋果日報兩報，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管理學院100年12月13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之臨時動議「管理學院統籌辦理[單科共同性科目]鑑定考試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呈現學生學習成效方式，舉辦共同性科目鑑定考試是否可行？

說明二：若可行，是否定期舉行系上會考？

決議：尚在討論中。

伍：散會：15：50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草案）

附件二

97年4月16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7日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25日第52次校教評會通過
98年11月11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7日管理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第6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年11月9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事項，茲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與精神，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採評審計分法，其計分方法如下： (一)各項分數分配比率： 1.副教授升教授者： 研究：70% 教學：20% 服務：10%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 研究：70% 教學：20% 服務：10% (二)申請升等的必要條件： 1.申請人於原職級內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總分須在七十分以上。 2.晉升教授者：於原職級內，A類以上著作應至少一篇或B類以上著作應至少兩篇。 3.晉升副教授者：於原職級內(除博士論文外)，B類以上著作應至少有一篇及C類著作至少一篇。 4.代表著作不得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	六、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事項，茲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與精神，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採評審計分法，其計分方法如下： (一)各項分數分配比率： 1.副教授升教授者： 研究：70% 教學：20% 服務：10%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 研究：70% 教學：20% 服務：10% (二)申請升等的必要條件： 1.申請人於原職級內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總分須在七十分以上，而且，各項成績不低於各該項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2.晉升教授者：於原職級內，A類以上著作應至少一篇或B類以上著作應至少兩篇。 3.晉升副教授者：於原職級內(除博士論文外)，B類以上著作應至少有一篇及C類著作至少一篇。 4.代表著作不得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	刪除第六點第二款之「而且，各項成績不低於各該項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訂定並無此規定。
九、本系教評會之升等審查通過標準，應同時符合以下兩點： (一)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申請升等的必要條件。 (二)研究著作成績，應在<u>研究成績總分七十分以上</u>，即研究著作成績應在該項成績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九、本系教評會之升等審查通過標準，應同時符合以下兩點： (一)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申請升等的必要條件。 (二)研究著作成績，應在總分四十九分以上，即研究著作成績應在該項成績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更改分數為100分制。 (49÷0.7=70)
十、本要點第四點所稱之研究著作成果，包括學術期刊之論文及有編輯	十、本要點第四點所稱之研究著作成果，包括學術期刊之論文及有編輯	第十點說明：依院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之學術性專書。<u>研究成績分為研究著作成績及政府委託及獎補助研究成績二部份，依下列各項評分標準計分：</u> <u>(一)研究著作成績總分為 100 分，占研究成績 85%，</u>分類要點如下，詳細分類如附表（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即得據以施行）： 1.A+類：國際傑出期刊。 2.A類：具相當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極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 3.B類：具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及具有相當知名編輯委員所編輯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4.C類：(1)在國內、外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2)國內、外具相當知名度之學術會議，且於會議結束，經作者修改後再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 <u>5.評分標準與方法：</u> <u>(1)A+類每篇86分。</u> <u>(2)A類每篇60分、B類每篇49分、C類每篇37分。</u> <u>(3)</u>同一著作若以上列A、B、C類之方式重覆發表，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u>(4)</u>同一研究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主要作者的得分為該篇文章分數的75%，主要作者係指聯絡作者，若未註明聯絡作者，則以第一位作者或由申請人提出證明書信或文件。為鼓勵合作研究，非主要作者之得分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學生不列入作者人數之計算： $\text{得分} = \frac{\text{作者僅為一人之得分}}{\text{作者人數}} * 1.2$ <u>6.</u>申請人著作發表於附件一未涵蓋之期刊或書籍時，申請人應於提出升等申請前兩個月，盡量提供該期刊的相關資料，例如審評委員會成員、接受率、期刊年期、每年出版頻率等，	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一)研究著作之分類要點如下，詳細分類如附表（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即得據以施行）： 1.A+類：國際傑出期刊。 2.A類：具相當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極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 3.B類：具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及具有相當知名編輯委員所編輯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4.C類：(1).在國內、外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2).國內、外具相當知名度之學術會議，且於會議結束，經作者修改後再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 (二)評分標準與方法： 1.A+類每篇60分。 2.A類每篇42分、B類每篇34分、C類每篇26分。 3.同一著作若以上列A、B、C類之方式重覆發表，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4.同一研究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主要作者的得分為該篇文章分數的75%，主要作者係指聯絡作者，若未註明聯絡作者，則以第一位作者或由申請人提出證明書信或文件。為鼓勵合作研究，非主要作者之得分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學生不列入作者人數之計算： $\text{得分} = \frac{\text{作者僅為一人之得分}}{\text{作者人數}} * 1.2$ (三)申請人著作發表於附件一未涵蓋之期刊或書籍時，申請人應於提出升等申請前兩個月，盡量提供該期刊的相關資料，例如審評委員會成員、接受率、期刊年期、每年出版頻率等，再經本系全體專任老師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決定該期刊所屬類別，採最多數票決。	修正 第十點第一款：說明分數比例。 第十點第一款第五項： 1. 更改項次 2. 更改目次 3. 更改分數為 100 分制 $60 \div 0.7 = 85.7$ $42 \div 0.7 = 60$ $34 \div 0.7 = 48.5$ $26 \div 0.7 = 37$ 第十點第一款第六項：更改款次為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再經本系全體專任老師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決定該期刊所屬類別，採最多數票決。 <u>(二)政府委託及獎補助研究成績：本項成績總分為 100 分，占研究成績 15%，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評分細項如下：</u> <u>1.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 80 分。</u> <u>2. 91 年 7 月 31 日前獲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每次 16 分。</u> <u>3. 91 年 8 月 1 日後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者，依下列標準給分：</u> <u>(1)每件月主持人費二萬元以上者加 24 分。</u> <u>(2)每件月主持人費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加 16 分。</u> <u>(3)每件月主持人費未滿一萬元者加 8 分。</u> <u>同一年度有二件以上之補助計畫者，第二案再加 8 分。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u> <u>4.有外審制度之研究計畫，依下列標準給分：</u> <u>(1)逾 2 年者，每件 12 分。</u> <u>(2) 1 年以上、2 年以下者，每件 8 分。</u> <u>(3)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每件 4 分。</u> <u>(4)未滿 6 個月者，每件 2 分。</u> <u>5.其他學術成就：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審議，最多核給 40 分。</u> <u>(三) 以上二項合計之總分最高計至 100 分。</u>		第十點第二款：新增「政府委託及獎補助研究成績。(依照「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訂定。)
十一、依第四點所稱之教學，係指申請	十一、依第四點所稱之教學，係指申請人開授課程及論文指導，評分標	修改教學成績計算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開授課程及論文指導。<u>教學成績計算如下：</u> <u>(一)教學年資：本項分數最高 55 分，以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日起，往前推算至升等前一職級起資日止，</u> <u>1.本校教學年資：第一年加 15 分、第二年加 15 分、第三年加 10 分，逾三年者，每增一學期加 2 分，前三年年資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依上開標準折半計算，未滿一學期者不予計分。</u> <u>2.他校教學年資：依上項標準折半計算，最高採計 4 年。</u> <u>(二)授課時數：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以 1.2 分計算(支援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或沒有員額之碩、博士班之鐘點數，折半計算)，最高採計 15 分。</u> <u>(三)研究生指導：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指導本校碩士論文者，每 1 人加 1 分；指導本校博士論文者，每 1 人加 3 分。最高採計 10 分。</u> <u>(四)教學成果：本項分數最高 45 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u> <u>1.傑出教學獎：最高採計 15 分。</u> <u>(1)獲教育部傑出教學獎，每次加 15 分。</u> <u>(2)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10 分。</u> <u>(3)獲本院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5 分。</u> <u>本項於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u>	準如下： (一)在本系所開課程，每學期每一學分以零點四分計算。 (二)碩士及博士論文之指導，每篇分別以零點五分及一分計算。所指導之論文經國內外相關學會或機構評選頒獎者再加一分，由兩名老師共同指導者，則所得分數除以二，在其他系所開課程及論文指導，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不予計分。 (三)出版大學或研究所教科書，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或獲得教育部獎勵者，每本以兩分計，修訂本部另計分。 (四)凡獲校或教育部評定績優者，每次以兩分計。 (五)凡由大學院校已具教學經驗轉入本系者，每一課程以一分計，惟外校部分採記之教學總分數最多以不超過五分為限。 (六)系主任每學期對申請人之教學項目得有加減 0.5 分之評分，包括申請人所歷經之所有系主任。	式。(依照「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訂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u> <u>2.通識課程及大一英文課程：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課程，每一學期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則平均之，最高採計 5 分。</u> <u>3.教務配合事項：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逾三年者，採計最近三年)，最高採計 10 分。</u> <u>(1)期限內登錄學生學期成績：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u> <u>(2)曾經提教務會議修正學生學期成績：未曾提出者加 2 分，每次提出修正者，依前開 2 分標準扣減 0.5 分，提出 4 次以上者為 0 分。</u> <u>(3)期限內提出或上網登載授課課程與授課大綱：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u> <u>4.教學意見調查：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逾三年者，採計最近三年)，各學期所有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的平均分數為評分基準，最高採計 8 分。</u> <u>滿 4.5 分者加 8 分；滿 4.2 分者加 7.5 分；滿 4.0 分者加 7 分；滿 3.7 分者加 6.5 分；滿 3.5 分者加 6 分；滿 3.2 分者加 5 分；滿 3.0 分者加 4 分；滿 2.7 分者加 3 分；未滿 2.7 分者</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得 0 分。</u> <u>5. 其他事蹟：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提系教評會審議，最多核給 7 分。</u> <u>(五) 以上四項合計之總分最高採計至 100 分。</u>		
十二、依第四點所稱之服務，係指申請人在本校服務期間於校內、外與本校校務或專業相關之服務。<u>服務成績計算如下：</u> <u>(一) 行政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40 分。</u> <u>1. 擔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一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4 分，二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3 分。</u> <u>2. 熱心協助行政事務，擔任或兼任本校各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負責盡職者，每滿一學期加 1 分。</u> <u>3. 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每完成一件專案加 2 分。</u> <u>4. 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事、監事、秘書長、總幹事，或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滿一年加 2 分。</u> <u>(二) 輔導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20 分。</u> <u>1. 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 1 學期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u> <u>2. 輔導學生學業或社團績效良好者，每滿 1 學期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u> <u>(三) 專業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u>	十二、依第四點所稱之服務，係指申請人在本校服務期間於校內、外與本校校務或專業相關之服務。服務內容由申請人填報，並由審查會議出席人員依本辦法之客觀計分方法，給予評定分數。由他校轉入者，僅計算其轉入本校之服務成績。服務之審查項目列舉如下： (一) 參加各項本校、本學院、或本系之委員會，召集人每學期各得一分，委員每學期各得零點五分。 (二) 主辦對外之講習班研討會，時間在二天內者，每次以一分計，三天以上者以二分計。主辦全國性之學術會議，每次得三分。協辦者為主辦者計分之一半。 (三) 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每學期以三分計。 (四) 爭取校外合作或研究計劃而有助本校、本學院、本系之經費設備者，每件以二分計。 (五) 參與分擔本系對內及對外事務者或系務者，每學期以零點五分計算。 (六) 申請人在本校原職級期間內，輔導學生學業、生活、社團及課外活動者。例如擔任學業、生活、宿舍導師，或擔任社團輔導老師、暑期進修輔導等工作，各項輔導工作每學期以一分計，每學期至多兩分。由他校轉入者，僅計算其轉入本校後之輔導成績。 (七) 系主任每學期對申請人之服務項目得有加減 0.5 分之評分，包括申請人所歷經之所有系主任。	修改服務成績計算方式（依照「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訂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40 分。</u> <u>1.參與招生宣導事項：每次加 2 分，最高採計 10 分。</u> <u>2.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每件加 2 分，最高採計 10 分。</u> <u>3.擔任校內各項考試之命題或閱卷：每項每次加 2 分。</u> <u>4.擔任學測、指考或校內各項考試之試務或監考工作：每項每次加 2 分。</u> <u>(四)其他：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審議，最多核給 20 分。</u> <u>(五)以上四項合計之總分最高計至 100 分。</u>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草案）

附件三

97年4月16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7日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6月25日第52次校教評會通過

98年11月11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7日管理學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第64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年11月9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之升等，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本要點僅規範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部分。
- 三、本系教師之升等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講師：
 1. 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取得學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
 1. 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
 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教授：
 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送審之著作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填具教師升等資料表，並將相關升等資料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後日期的一個月之前，送至本系辦公室。本系教評會並應於學校規定提送院最後日期以前，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果審查完畢。
- 五、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要點第三點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需符合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推算至提出升等當學期結束

為止（一月或七月）。

(二)本系教師需於本系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三)教師年資依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記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六、六、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事項，茲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與精神，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採評審計分法，其計分方法如下：

(一)各項分數分配比率：

1.副教授升教授者：

研究：70%

教學：20%

服務：10%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

研究：70%

教學：20%

服務：10%

(二)申請升等的必要條件：

1.申請人於原職級內之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總分須在七十分以上。

2.晉升教授者：於原職級內，A類以上著作應至少一篇或B類以上著作應至少兩篇。

3.晉升副教授者：於原職級內(除博士論文外)，B類以上著作應至少有一篇及C類著作至少一篇。

4.代表著作不得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

七、本系教師提請升等時，應於系訂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

(一)擬升等教師履歷資料（含學經歷、研究專長、著作目錄等）重要學經歷影本（國外學經歷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教師證書影本、現職聘書影本，各五份。

(二)升等前一職級且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若有合著者，需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表）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如為專門著作最多三冊，如於期刊發表者，不受前述之限制），各五份。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各五份。

八、本系教評會開會時，應由會議主席對申請人之資料提出說明，必要時得由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本系教評會出席人員得對資料加以討論，並需對前條所指各項，依本辦法所定之客觀計分方法予以評分。各出席人對各項評分之簡單算術平均即為各該項之本系教評會初審計分。

九、本系教評會之升等審查通過標準，應同時符合以下兩點：

(一)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申請升等的必要條件。

(二)研究著作成績，應在研究成績總分七十分以上，即研究著作成績應在該項成績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十、本要點第四點所稱之研究著作成果，包括學術期刊之論文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研究成績分為研究著作成績及政府委託及獎補助研究成績二部份，依下列各項評分標準計分：

(一)研究著作成績總分為 100 分，占研究成績 85%，分類要點如下，詳細分類如附表（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即得據以施行）：

1. A+類:國際傑出期刊。

- 2.A類：具相當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極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
- 3.B類：具嚴謹審稿制度且為國內外具知名度之學術期刊、及具有相當知名編輯委員所編輯出版之學術性專書。
- 4.C類：(1)在國內、外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及有編輯委員之學術性專書。
(2)國內、外具相當知名度之學術會議，且於會議結束，經作者修改後再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

5. 評分標準與方法：

(1)A+類每篇86分。

(2)A類每篇60分、B類每篇49分、C類每篇37分。

(3)同一著作若以上列A、B、C類之方式重覆發表，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4)同一研究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主要作者的得分為該篇文章分數的75%，主要作者係指聯絡作者，若未註明聯絡作者，則以第一位作者或由申請人提出證明書信或文件。為鼓勵合作研究，非主要作者之得分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學生不列入作者人數之計算：

$$\text{得分} = \frac{\text{作者僅為一人之得分}}{\text{作者人數}} * 1.2$$

6.申請人著作發表於附件一未涵蓋之期刊或書籍時，申請人應於提出升等申請前兩個月，盡量提供該期刊的相關資料，例如審評委員會成員、接受率、期刊年期、每年出版頻率等，再經本系全體專任老師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決定該期刊所屬類別，採最多數票決。

(二)政府委託及獎補助研究成績：本項成績總分為 100 分，占研究成績 15%，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評分細項如下：

1.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 80 分。

2. 91 年 7 月 31 日前獲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每次 16 分。

3. 91 年 8 月 1 日後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者，依下列標準給分：

(1)每件月主持人費二萬元以上者加 24 分。

(2)每件月主持人費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加 16 分。

(3)每件月主持人費未滿一萬元者加 8 分。

同一年度有二件以上之補助計畫者，第二案再加 8 分。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

4.有外審制度之研究計畫，依下列標準給分：

(1)逾 2 年者，每件 12 分。

(2) 1 年以上、2 年以下者，每件 8 分。

(3)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每件 4 分。

(4)未滿 6 個月者，每件 2 分。

5.其他學術成就：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審議，最多核給 40 分。

(三) 以上二項合計之總分最高計至100分。

十一、 依第四點所稱之教學，係指申請人開授課程及論文指導。**教學成績計算如下：**

(一)教學年資：本項分數最高 55 分，以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日起，往前推算至升等前一職級起資日止，

1.本校教學年資：第一年加 15 分、第二年加 15 分、第三年加 10 分，逾三年者，每增一學期加 2 分，前三年年資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依上開標準折半計算，未滿一學期者不予計分。

2.他校教學年資：依上項標準折半計算，最高採計 4 年。

(二)授課時數：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以 1.2 分計算（支援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或沒有員額之碩、博士班之鐘點數，折半計算），最高採計 15 分。

(三)研究生指導：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指導本校碩士論文者，每 1 人加 1 分；指導本校博士論文者，每 1 人加 3 分。最高採計 10 分。

(四)教學成果：本項分數最高 45 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

1.傑出教學獎：最高採計 15 分。

(1)獲教育部傑出教學獎，每次加 15 分。

(2)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10 分。

(3)獲本院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5 分。

本項於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

2.通識課程及大一英文課程：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課程，每一學期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則平均之，最高採計 5 分。

3.教務配合事項：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逾三年者，採計最近三年)，最高採計 10 分。

(1)期限內登錄學生學期成績：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

(2)曾經提教務會議修正學生學期成績：未曾提出者加 2 分，每次提出修正者，依前開 2 分標準扣減 0.5 分，提出 4 次以上者為 0 分。

(3)期限內提出或上網登載授課課程與授課大綱：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

4.教學意見調查：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逾三年者，採計最近三年)，各學期所有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的平均分數為評分基準，最高採計 8 分。滿 4.5 分者加 8 分；滿 4.2 分者加 7.5 分；滿 4.0 分者加 7 分；滿 3.7 分者加 6.5 分；滿 3.5 分者加 6 分；滿 3.2 分者加 5 分；滿 3.0 分者加 4 分；滿 2.7 分者加 3 分；未滿 2.7 分者得 0 分。

5.其他事蹟：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提系教評會審議，最多核給 7 分。

(五)以上四項合計之總分最高採計至 100 分。

十二、依第四點所稱之服務，係指申請人在本校服務期間於校內、外與本校校務或專業相關之服務。服務成績計算如下：

(一)行政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40 分。

- 1.擔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一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4 分，二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3 分。
- 2.熱心協助行政事務，擔任或兼任本校各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負責盡職者，每滿一學期加 1 分。
- 3.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每完成一件專案加 2 分。
- 4.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事、監事、秘書長、總幹事，或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滿一年加 2 分。

(二)輔導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20 分。

- 1.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 1 學期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 2.輔導學生學業或社團績效良好者，每滿 1 學期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三)專業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40 分。

- 1.參與招生宣導事項：每次加 2 分，最高採計 10 分。
- 2.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每件加 2 分，最高採計 10 分。
- 3.擔任校內各項考試之命題或閱卷：每項每次加 2 分。
- 4.擔任學測、指考或校內各項考試之試務或監考工作：每項每次加 2 分。

(四)其他：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審議，最多核給 20 分。

(五)以上四項合計之總分最高計至 100 分。

- 十三、本要點所稱申請人原職級之年資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審查議決時，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十五、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十六、本系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不予續聘。
教師具下列情事者不列入前項八年期間計算：
(一)育嬰留職停薪、因病留聘停薪、或延長病假，合計滿 1 年者。
(二)懷孕生產、或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
第二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每次以 2 年計，惟合計最多 4 年。
- 十七、本系教評會綜合考評應依本要點第九點之客觀標準為之。若綜合考評結果為不予推薦者，本系教評會須將會議之決議、未通過理由及申請時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儘速通知及退還升等申請人。
- 十八、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本系教評會審查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當事人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草案）

姓名：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99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自評	實得 評分	文件 編號	文件 張數
研究 成績	研究著作 成績(本項 最高 100 分)	1.A+類每篇 86 分。					
		2.A 類每篇 60 分、B 類每篇 49 分、C 類每篇 38 分。					
		3.同一著作若以上列 A、B、C 類之方式重覆發表，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4.同一研究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主要作者的得分為該篇文章分數的 75%，主要作者係指聯絡作者，若未註明聯絡作者，則以第一位作者或由申請人提出證明書信或文件。為鼓勵合作研究，非主要作者之得分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學生不列入作者人數之計算：					
		得分 = $\frac{\text{作者僅為一人之得分}}{\text{作者人數}} * 1.2$					
		計：本項成績佔研究成績 85%					
	前一職級 之政府委 託及獎補 助研究成 績(本項最 高 100 分)	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 80 分					
		91 年 7 月 31 日前獲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每次 16 分					
		91 年 8 月 1 日後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者： (1)每件月主持人費二萬元以上者加 24 分。 (2)每件月主持人費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加 16 分。 (3)每件月主持人費未滿一萬元者加 8 分。 同一年度有二件以上之補助計畫者，第二案再加 8 分。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					
		有外審制度之研究計畫，依下列標準給分： (1)逾 2 年者，每件 12 分。 (2) 1 年以上、2 年以下者，每件 8 分。 (3)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每件 4 分。 (4)未滿 6 個月者，每件 2 分。					

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自評	實得 評分	文件 編號	文件 張數
		其他學術成就：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審議，最多核給 40 分					
		計：本項成績佔研究成績 15%					
	小計（其中研究著作成績佔研究成績 85 % (系自訂)、政府委託及獎補助成績佔研究成績 15 % (系自訂)；研究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本項佔升等成績之 70%						
教學 成績	教學年資 (本項最高 55 分)	以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日起，往前推算至升等前一職級起資日止。 1.本校教學年資：第一年加 15 分、第二年加 15 分、第三年加 10 分，逾三年者，每增一學期加 2 分，前三年年資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依上開標準折半計算，未滿一學期者不予計分。 2.他校教學年資：依上項標準折半計算，最高採計 4 年。					
	授課時數 (本項最高 15 分)	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以 1.2 分計算（支援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或沒有員額之碩、博士班之鐘點數，折半計算），最高採計 15 分。					
	研究生指導	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指導本校碩士論文者，每 1 人加 1 分；指導本校博士論文者，每 1 人加 3 分。最高採計 10 分。					
	前一職級 教學成果 (本項最高 45 分)	傑出教學獎：最高 15 分，於同一學年度同時獲右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	1、獲教育部傑出教學獎，每次加 15 分。				
			2、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10 分。				
			3、獲院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5 分。				
	通識課程及大一英文課程：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課程，每一學期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則平均之，最高採計 5 分。						

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自評	實得 評分	文件 編號	文件 張數
		教務配合事項：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逾三年者，採計最近三年)，最高採計 10 分。	期限內登錄學生學期成績：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如 1 門課程逾期登錄加 3.5 分；二門加 3 分，依次遞減)					
			曾經提教務會議修正學生學期成績：未曾提出者加 2 分，每次提出修正者，依前開 2 分標準扣減 0.5，提出 4 次以上者為 0 分。(如曾提出 1 次修者者加 1.5 分；二次加 1 分，依次遞減)					
			期限內提出或上網登載授課課程與授課大綱：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如 1 門課程逾期登錄加 3.5 分；二門加 3 分，依次遞減)					
		教學意見調查：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逾三年者，採計最近三年)，最高採計 8 分。滿 4.5 分者加 8 分；滿 4.2 分者加 7.5 分；滿 4.0 分者加 7 分；滿 3.7 分者加 6.5 分；滿 3.5 分者加 6 分；滿 3.2 分者加 5 分；滿 3.0 分者加 4 分；滿 2.7 分者加 3 分；未滿 2.7 分者得 0 分。(填表人數須達 10 人以上或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調查意見方列入計分)						
		其他事蹟：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提系教評會審議，最多核給 7 分。						
		小計（教學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本項佔升等成績之 20%				0.00	0.00	
服務 成績	行政服務 (本項最高 40 分)	1、擔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一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4 分，二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3 分。						
		2、熱心協助行政事務，擔任或兼任本校各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負責盡職者，每滿一學期加 1 分。						

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自評	實得 評分	文件 編號	文件 張數
		3、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每完成一件專案加 2 分。(提教評會審議)					
		4、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事、監事、秘書長、總幹事，或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滿一年加 2 分。					
	輔導服務 (本項最高 20 分)	1、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每滿 1 學期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2、輔導學生學業或社團績效良好者，每滿 1 學期加 1 分，最多 10 分。					
	專業服務 (本項最高 40 分)	1、參與招生宣導事項：每次加 2 分，最多 10 分。					
		2、執行建教合作研究計畫：每件加 2 分，最多 10 分。					
		3、擔任校內各項考試之命題或閱卷：每項每次加 2 分。					
		4、擔任學測、指考或校內各項考試之試務或監考工作：每項每次加 2 分。					
	其他(本項 最高 20 分)	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審議，最多核給 20 分。					
	小計（服務成績合計總分最高 100 分）——本項分數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佔升等成績之 10%						
合計（研究、教學、服務成績總分）							
備註：							
1. 此表係供給升等審查委員計分用，投票時須另以無記名之「投票單」表決。							
2. 總分 70 分以上視為及格，始得提送院教評會。							
3. 審查議決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須獲得應出席審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